

十二月

18

內地男子涉贓物罪被捕

一名在本澳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內地男子分別在路氹城區兩間大型酒店商場的珠寶店借用抽屜存放現金及籌碼，並親自保管該抽屜鑰匙；其於2019年7月6日發現鑰匙被盜，之後獲珠寶店通知其一名友人取去抽屜內650萬港元現金及100萬港元籌碼，其於7月11日向本局報案。

本局調查後發現，事主友人在偷取現金及籌碼後將贓款交由另一名涉案男子到同區另一珠寶店進行匯款，兩人隨後逃離本澳。直至2019年12月1日，案中負責處理贓款的內地男子再次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之截獲；該男子否認犯案，但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贓物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在逃涉案人士及贓款的去向。

5日

澳珠警方聯手偵破協助偷渡集團 共拘捕及查獲四人



本局接獲情報，指一個由本澳及內地居民組成的協助偷渡集團利用機動舢舨船接載偷渡者非法進出澳門，經與珠海市公安局展開聯合偵查，得悉該集團計劃於2019年12月5日作案，兩地警方隨即進行聯合部署。

本局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通報澳門海關採取聯合行動，當天清晨在澳門海關的協助下於海上截獲涉案舢舨船，拘捕兩名涉案男女及查獲一名逾期逗留者；珠海市公安局則於內地拘捕一名集團成員。

本局對兩名在本澳被捕的男女控以犯罪集團罪及收留罪，連同上述逾期逗留者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緝其他涉案人士。



12日

本澳男子涉加重盜竊被捕

2019年12月12日，本局接獲一名旅遊公司女股東報稱懷疑被員工盜竊公司內108瓶中國名酒，損失約130萬澳門元。

調查發現，涉案男職員因嗜賭欠債，於2019年7月至8月期間分多次盜取上述酒品並變賣，獲利約23萬澳門元，其後全數輪清。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偵辦。



26日
及27日

連破兩宗搶劫案 拘兩內地男

本局於2019年12月26日及27日連破兩宗涉及“換錢黨”的搶劫案，共拘獲兩名內地男子，均移送檢察院偵辦。



2019年11月7日，兩名內地“換錢黨”與一名內地男子在路氹城區某娛樂場酒店房間進行交易時被房內一名男子持刀指嚇，“換錢黨”被搶去35萬港元；“換錢黨”追截劫匪期間與該名內地男子失聯，懷疑當中有詐並報警求助。本局調查後發現上述內地男子與劫匪合謀作案，並於12月26日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將該名男子截獲。

2019年12月9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移交的一宗搶劫案，一名內地女“換錢黨”與一名男子在路氹城區某娛樂場旅遊巴停泊區兌換貨幣期間，被該男子搶去手袋，損失現金折合近23萬澳門元。本局人員查悉涉案男子於案發後逃離本澳；12月27日凌晨，該男子經關閘口岸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

27日
及28日

澳港執法合作成效彰 偵破兩宗跨境販毒案 拘四港人



本局高度警惕跨境販毒情況，並持續與澳門及香港海關進行緊密聯繫及合作，全力打擊有關犯罪。本局根據情報得悉有香港販毒集團派員來澳販毒，經兩地執法部門聯手調查，先後於2019年12月27日及28日偵破兩宗販毒案，合共拘獲四名香港居民。

本局與澳門及香港海關對某香港販毒集團展開聯合調查監控，於2019年12月27日在中區某酒店外逮獲兩名香港男子，搜出16.12克可卡因及毒品分拆工具，毒品約值32,000澳門元。

此外，本局又根據其他情報調查一名受某香港販毒集團指派偷運毒品來澳的香港女子，2019年12月28日在美麗街拘捕涉案女子及與之交收毒品的香港男子，另檢獲25.48克可卡因、電子磅及分拆毒品工具，毒品約值五萬澳門元。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宗案件的四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其餘涉案人士。



30日

兩男子涉詐騙及將假貨幣轉手被拘

2019年12月30日，兩名內地男子分別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與某“換錢黨”團伙兌換貨幣，並相約在路氹城區某大型娛樂場二樓平台進行交易。兩名“換錢黨”要求事主各自將91,200元人民幣轉帳至指定銀行帳戶，然後給予二人10萬港元現金，兩事主點算港元時發現有關鈔票全是俗稱“練功券”之偽鈔，隨即向本局報案求助。

本局接報派員到場調查，經對檢獲鈔票進行鑑定後證實全為偽鈔；兩名涉案“換錢黨”供稱受他人指使將偽鈔帶來本澳作案，本局以詐騙罪及將假貨幣轉手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其餘涉案人士。

一月

6日

搗破非法旅館 拘捕涉入屋盜竊及收留之嫌犯

本局接獲舉報指有非法入境者匿藏於皇朝區某大廈單位，經調查後於2020年1月6日採取行動，在該單位查獲五名內地男女，其中一名女子為單位承租人並收留其中兩男一女非法入境者。

本局經核查資料，證實其中一名非法入境男子涉及2019年4月6日一宗入屋盜竊案，其伙同另一名內地男子撬毀筷子基區某高層單位大門和鐵閘，掠去總值約29萬澳門元的財物後，隨即到關閘區某兌換店變賣盜竊所得的紀念鈔票並逃離本澳；其承認犯案，且供稱是次偷渡來澳企圖再次作案。

本局分別對兩名涉案內地男女控以加重盜竊罪及收留罪，並連同其餘人士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又追緝入屋盜竊案的在逃男子。

7日

澳珠警方聯手瓦解協助偷渡集團 共拘捕及查獲11人

本局根據與珠海市公安局的情報交流，得悉一個協助偷渡犯罪集團於2020年1月7日凌晨協助他人偷渡進出本澳，遂聯手進行圍捕；本局同時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通報澳門海關並採取聯合部署。

行動期間，本局發現上述犯罪集團利用快艇接載兩名偷渡客在友誼大馬路附近登岸，與此同時，一名集團成員則接應另外一男三女登上該快艇準備離境，本局人員見時機成熟，立即聯同澳門海關採取拘捕行動，本局在岸邊截獲該名負責接應的集團成員及兩名已登岸的偷渡客，澳門海關則在海上追截涉案快艇，隨後本局人員迅速獲棄船逃走的另外兩名集團成員及查獲四名準備離境的偷渡客；珠海市公安局則在內地拘捕兩名犯罪集團成員。



本局對在本澳被捕的三名集團骨幹成員控以犯罪集團、協助、收留等三罪，並連同六名非法入境者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

8日

本澳女子涉助詐騙集團轉移贓款被捕

2019年11月底，本局接獲一名本澳女子報稱遭其網戀男友詐騙120萬澳門元，經查出收取匯款的銀行帳戶後，於2020年1月8日拘捕該帳戶持有人，並在其住所搜獲銀行存摺、現金提款單據、“西聯”及內地銀行單據。

據查，涉案女子透過網上交友平台與一名男子展開網戀後，應網戀男友要求於2019年10月至11月期間，使用自己的銀行帳戶協助收取匯款及相關報酬，並透過“西聯”或內地銀行向他人匯出超過120萬澳門元，還按指示將贓款帶往馬來西亞交予兩名非洲裔男子。其後其銀行帳戶因本案而被凍結，其網戀男友便與之失去聯絡。

本局以清洗黑錢罪將涉案女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對案件作進一步調查。



9日

教育機構女負責人詐騙公帑就逮



2019年5月，檢察院要求本局調查一宗詐騙案，指教育暨青年局於2019年1月至4月巡查參與“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機構時，發現某教育機構所開辦課程的報讀與出席人數不符，並出現假冒學員簽名等情況，涉嫌詐騙政府公帑80多萬澳門元。

本局向教育局查詢得悉該機構至少16項課程的學員簽名出現異常情況，經調查後發現該機構兩名負責人應缺席學員要求替他們簽到，以協助學員向教育局申請退回保證金，同時以高出出席率獲教育局審批之後的課程並藉此繼續招收學員，從而詐騙教育局約86萬澳門元的資助金。

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偽造文件罪將該機構一名女負責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其餘涉案人士。

12日

偵破不法賭博集團 拘八內地男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有內地犯罪集團租用氹仔區某大廈單位經營不法網絡博彩活動，經調查後於2020年1月12日採取行動，在該單位拘捕八名犯罪集團內地成員，檢獲一批疑用作非法賭博活動的電腦及伺服器證物。

據查，該犯罪集團自2019年10月起運作，客源以內地賭客為主，集團以虛擬貨幣收受投注及派彩，博彩項目包括鬥地主、百家樂、老虎機、龍虎門及骰寶等；八名被捕男子分別負責賭博網站的文案、版面設計、策劃推廣及程式維護等工作。

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和不法經營賭博罪將八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19日 內地女子涉加重殺人被拘

2020年1月19日，本局接獲消防局通知慕拉士大馬路一住宅單位發生一宗持刀傷人案，有三人受傷，其中一名傷者已無呼吸和心跳，治安警察局人員於現場制伏一名涉嫌行兇女子。

本局隨即趕赴現場調查。經瞭解，涉案女子與案發單位男戶主曾為情侶，案發當日，涉案女子經關閘口岸入境澳門後到黑沙環某超級市場購買一柄利刀、一瓶辣椒粉及兩瓶白酒，並前往案發單位欲找男戶主，當其知悉男戶主不在家，即取出利刀襲擊戶主兒子，戶主妻子為保護兒子而身中多刀倒地，之後戶主母親亦遭襲擊，混亂間戶主女兒逃出單位並到大廈管理處求救，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迅速到場，分別將涉案女子制伏和將傷者送往醫院救治。男戶主的妻子最終搶救無效身亡，其母傷勢危及生命，其子則臉、胸及肩部受傷。

涉案女子承認作案。本局以加重殺人罪、加重殺人罪（未遂）、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將涉案女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二月

10日 偵破綁架案 拘四名本澳男子



2020年2月10日凌晨，一名女子向本局報稱遭到綁架，並懷疑一名男性友人參與作案。女事主稱2月9日晚上與該名男友人晚膳後行經筷子基區某街道時，一輛汽車突然駛至，兩名男子下車將女事主強擄上車後離去；女事主在車內遭蒙眼及綑綁，期間得悉綁匪與男友人議定繳付300萬澳門元贖金，未幾女事主被棄置在氹仔七潭公路附近，她自行鬆綁後到某屋苑管理處致電丈夫求救；此時男友人突然出現，聲稱已向綁匪交付贖金，又游說女事主不要報警。女事主隨後被丈夫接走，二人商量後決定報警。

本局調查後發現涉案車輛被套上假車牌，又證實該名男友人參與綁架，旋於同日將全部四名涉案男子截獲。該名男友人承認給予三名涉案男子各20萬澳門元，合謀綁架女事主，藉此製造後來的營救假象以博取女事主的傾慕；但本局根據調查所得，認為本案涉及詐騙，故以綁架、加重詐騙及偽造技術註記等三罪將四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17日

兩名非裔女子涉人體運毒被拘

本局接獲情報指國際販毒集團販運毒品的模式及路線有所改變，經加強對來澳航班的排查分析，發現於2020年2月17日凌晨由泰國曼谷飛抵澳門一航班上的兩名幾內亞籍女乘客相當可疑，遂立即部署和進行截查。

本局透過X光人體掃描機檢查發現兩人體內均藏有鵝卵狀物體，遂將兩人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驗，期間兩人排出130枚共重2,080克的可卡因，毒品約值680萬澳門元。

兩人聲稱因財困而被販毒集團招攬，在出發前收取1,800美元旅費，於2月14日由幾內亞乘坐飛機到埃塞俄比亞，並在當地酒店房間內吞服鵝卵狀毒品，再經泰國轉飛澳門以等待販毒集團進一步指示，事成並返回幾內亞後將會再獲得4,000美元報酬。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名涉案女子移送檢察院偵辦，同時追查毒品來源及其餘涉案人。

26日

兩名台灣地區男子涉電話詐騙被拘

本局透過與珠海市公安局的情報交流，得悉有犯罪集團租用本澳北區一住宅單位作犯罪窩點，經深入調查後發現該電話詐騙集團自2019年6月起運作，於2019年9月底至2020年2月期間每天發出逾六千個詐騙語音通話和逾三百筆詐騙短訊，涉及最少七宗內地電話詐騙案件，涉案金額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

2020年2月25日，該電騙集團兩名台灣地區成員經澳門國際機場入境，本局人員嚴密監控，發現其中一人曾前往涉案單位，遂於翌日兩人在澳門國際機場準備離澳時將之拘捕，其後在涉案單位搜獲八部無線語音網關設備（GOIP）、兩部路由器、兩個光纖解碼器、兩部後備電源、兩個智能定時插座以及一張SD卡，全部設備均處於運作狀態。

兩名涉案男子承認受他人指使來澳檢查及維護裝置。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及詐騙（相當巨額）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深入追查案件的受害人及其他涉案人士。



24日
及28日

偵破多宗網購口罩騙案 兩名男子就逮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本澳發生多宗涉及網購口罩的詐騙案件，本局高度重視，即時成立專案小組跟進調查，先後於2020年2月24日及28日拘捕兩名本澳男子。

本局人員根據事主提供資料，對某網絡社交平台帳戶展開調查，發現該帳戶持有人訛稱有口罩出售，誘騙約20名事主將五百至數千澳門元不等的訂金存入某代購店的銀行帳戶，再利用代購店的跨境轉帳服務將款項轉至內地的網上平台戶口，意圖規避警方追查；其後，該名涉案男子於2月24日被捕。

2月28日，本局調查其他同類騙案間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一名男子企圖自殺並送院治療，遂派員前往調查，根據該名男子的供述及調查所得，證實其藉代購口罩詐騙27人合共25,000澳門元，其後因知悉本局偵破同類騙案而畏罪自殺，惟最終不敢自殺而報警求助。涉案男子於同日出院，本局人員到其住所將之拘捕。

本局以“以詐騙為生活方式的加重詐騙”罪將上述兩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深入調查案件。

本局參與粵港澳三地聯合警務行動“雷霆2019”



粵港澳三地警方於2019年12月10日同步舉行聯合警務行動“雷霆2019”發佈會，澳方發佈會由警察總局局長助理羅偉業、澳門海關助理關長周見靄、司法警察局副局長陳堅雄及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主持。

“雷霆2019”分別於7月15日至9月12日及11月1日至12月3日分兩階

段進行，本澳警方在警察總局協調下，由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合執行，重點打擊有組織犯罪、跨境高利貸及相關犯罪、不法借貸、非法兌換貨幣活動、非法旅館、操控賣淫、電信詐騙及偷渡犯罪等。

“雷霆2019”聯合行動相關數據統計

行動部門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	帶返警局調查	6,393人
行動次數	1,129次	移送檢察院	1,562人
動用警力	18,563人次	涉及案件	1,226宗
調查人數	40,995人	執行遣離程序	1,311人 (涉及非法兌換貨幣、不法借貸及賣淫)

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本局於“雷霆2019”聯合行動期間進行了61次巡查行動（其中兩次為大型聯合警務行動），偵破780宗案件（詳見下表）。

巡查行動		案件偵查	
巡查次數	61次	偵破案件	780宗
動用警力	1,923人次	動用警力	5,732人次
巡查地點	娛樂場、卡拉OK、的士高、桌球室、遊戲機中心、網吧、賓館、懷疑非法旅館	調查人數	1,905人次
調查人數	6,553人次	移送檢察院	1,066人次
帶返警局作身份認別	564人	移交治安警察局執行遣離程序	467人次

“雷霆2019”三地聯合警務行動已達到淨化治安環境、預防及打擊犯罪的成效。本局將在上級的統籌下持續深化粵港澳三地的警務合作和行動部署，合力打擊跨境犯罪，共同維護區域安全和社會穩定，特別是配合特區政府因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而舉行多項重大慶典及活動做好安保部署。

冬防行動有效預防及打擊犯罪

為維護農曆新年期間良好的社會治安環境，警察總局於2020年1月4日至2月3日期間，統籌並協調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聯同澳門海關開展了“冬防行動2020”；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警察總局協調三個部門加強打擊非法旅館，尋找來自疫情高發地區的人士以及安排該等人士到指定地點接受篩檢及隔離治療。

“冬防行動2020” 相關數據統計

行動部門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	移送檢察院	432人
動用警力	8,124人次	執行遣離程序	270人（包括“換錢黨”263人、“扒仔”7人）
調查人數	20,579人	巡查 / 查封懷疑非法旅館	407個 / 48個
帶返警局調查	2,121人		

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本局在“冬防行動2020”期間共進行了37次大規模反罪惡巡查，動用警力752人次，巡查地點包括娛樂場及周邊場所一帶、旅遊景點、遊戲機中心、旅遊區之巴士站、卡拉OK、北區多個地段以及懷疑非法旅館，對1,674名人士進行了調查；亦走訪了本澳多幢勞工宿舍、工商業大廈、北區住宅及店舖，宣傳冬防資訊；並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查獲非法旅館15個，有效遏制非法旅館問題及防止疫情蔓延到社區。行動期間，本局共破獲211宗案件，將273人移送檢察院偵辦，另將68名涉及非法匯兌活動或不法借貸的人士移交治安警察局執行遣離程序。

總結“冬防行動2020”成效顯著，在社會積極支持及協作下，各項警務行動和配合當局進行的防疫工作均取得成效，整體治安環境良好；警方將持續密切留意治安形勢，採取各項預防和打擊犯罪的行動，致力維護澳門的良好治安環境。

